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证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而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罚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制作、信息披露相关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2.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3.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主管综合管理部门的副总经理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情节严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充分了解情况，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分清责任。

第九条 处理责任人时要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当事人在公司的职位、相应的责任，实事求是、区分对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3.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十三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1.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第十三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五条 对公司内部人员的追究责任形式:

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 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3. 调离岗位、降职、撤职;
4. 经济处罚;
5. 解除劳动合同。

对公司外部人员,公司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做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十六条 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